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2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变更情况:(1)变更前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2)变更后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30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3 年 4 月 18 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开始,现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会议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30 开始。除会议时间变更外,会议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决议,会议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制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3.01	选举袁正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刘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云浪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王爱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吴佐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马永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柴敏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程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王金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何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4、议案 7、议案 11、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至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议案 7 至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涉及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 13 至议案 15,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议案中涉及的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周三)至 4 月 20 日(周四)期间的 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 2023 年 4 月 20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树剑、童旭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制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0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12.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3.01	选举袁正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刘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云浪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王爱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吴佐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马永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柴敏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程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王金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02	选举何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

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2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袁正刚、刘谦、王爱华、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董事袁正刚、刘谦、王爱华、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预计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7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正刚、刘谦、王爱华、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1	袁正刚	1,627,445	0.1366%	400,000	0.0336%
2	刘 谦	2,558,890	0.2148%	500,000	0.0420%
3	王爱华	4,388,739	0.3684%	300,000	0.0252%
4	何 平	519,000	0.0436%	120,000	0.0101%
5	李树剑	531,000	0.0446%	130,000	0.0109%
6	云浪生	588,500	0.0494%	140,000	0.0118%
7	汪少山	338,000	0.0284%	80,000	0.0067%
合计		10,551,574	0.8857%	1,670,000	0.14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1)袁正刚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刘谦、王爱华减持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及股权激励股份;

(3)何平、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预计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减持期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670,000 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02%;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袁正刚、刘谦、王爱华、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 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怡然女士,独立董事周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 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5:00-16:00 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2524234

3、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人,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公司期末余额为 18,471.56 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等,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共同签署《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各资金借出方拟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名城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人应收公司期末余额为 18,471.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46%。

二、关联方介绍

1、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05823J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8# 楼写字楼)名城广场 16F。

法定代表人:俞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52%股份,利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份,俞培俤先生为利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俞培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凯先生、俞丽女士分别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儿子及女儿。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831,042,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借出方:名城控股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关联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

借入方: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2、财务资金支持目的

为全力支持和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名城控股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为借出方,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

3、借款额度及期限

各借出方以其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借款年利率

各借出方给予公司的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公司同等条件的对外融资成本。

5、协议生效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6、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使用的具体需求,在本次《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下,由具体借款协议双方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及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人,持续为公司提供不高于外部融资成本的优质资金支持,将有效地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保证公司新项目拓展,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提供财务资金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会议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议案的相关资料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4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602】

● 本次赎回金额:4,500 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60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4,5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6.07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的通知,龙进军先生与科捷英豪有限合伙人刘雪洁、科捷英贤有限合伙人田传龙、科捷英才有限合伙人罗宁分别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刘雪洁持有科捷英豪 6 万元的合伙份额,占科捷英豪合伙份额的 1.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田传龙持有科捷英贤 4 万元的合伙份额,占科捷英贤合伙份额的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罗宁持有科捷英才 5 万元的合伙份额,占科捷英才合伙份额的 2.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刘雪洁、田传龙、罗宁不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前,龙进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40%。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龙进军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 17.40%增加至 17.48%,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48%,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股权的内部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即:科捷英豪仍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科捷英贤仍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科捷英才仍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04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ncdsw@cdbi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宁先生

总经理:毛昱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

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04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ncdsw@cdbi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1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212,1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12,160	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黄克	个人需求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方式	53,040	0.01%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黄克先生承诺:

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克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黄克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769 号),同意泰和兴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你公司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泰和兴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1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1)中披露了拟定项目成员信息,中兴华所拟指派戈三平先生、邓高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宇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兴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中兴华所原指派戈三平、邓高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原指派的注册会计师邓高峰于今年前期离职后,中兴华所已指派朱守诚接替邓高峰,参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现确定其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以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故变更后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仍为戈三平(注册会计师)、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守诚;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孙宇(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朱守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朱守诚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相关审计进展顺利、正常,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到 8,3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194.21 万元到 4,544.21 万元,同比增加 83.93%到 119.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750 万元到 8,0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38.48 万元到 4,238.48 万元,同比增加 77.09%到 111.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到 8,3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194.21 万元到 4,544.21 万元,同比增加 83.93%到 119.40%。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750 万元到 8,0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38.48 万元到 4,238.48 万元,同比增加 77.09%到 111.20%。

3、本期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5.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1.5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坚持"拓市场、优品质、降成本、塑文化"的经营方针,聚焦汽车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主业,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内部管理工作,积极实施降本增效,叠加原材料同比下降等因素,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RKA5P3ykE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艾纯先生,独立董事毕茜女士,财务负责人宣学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3RKA5P3yk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举、杜春辉

电话:023-88027304

邮箱:dsh@senc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15 号)、《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2-019 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2-020 号)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号)。

二、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28.00	19,828.00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都天同致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东之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三、截止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03,539.84	177,460.16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960,309.79	2,005,690.21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107,570.98	2,392,429.02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33,725.24	466,27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